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聚农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聚农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灵台县朝那镇人民政府的灵台县朝那镇艾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优质艾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聚农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机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宝鸡西岐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643万元，资产总额为8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复合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965万元，资产总额为53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聚农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1日

